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
6 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
13 自不得提起訴願。

14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15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1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7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向本部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
18 為「不服相對人全部逾期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施 8(1)訴元。」
19 (原文照引)，本部以 115 年 1 月 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011 號
20 函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答辯。

21 四、查訴願人所訴，無具體內容，臺東地檢署無從查悉以特定該署對
22 訴願人有何行政處分或其有何向該署提出申請之案件，訴願人據
23 以指摘臺東地檢署怠於作為而提起訴願，核屬空泛，無從認定臺
24 東地檢署有何作為之義務。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理
25 由一之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27 主文。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